

#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吉学位〔2016〕5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战略部署，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我省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主要目的

1.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整合优质资源，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更加突出高等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强化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科教结合和产教融合，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的根本转变。

2. 树立研究生培养协同创新理念。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改变传统研究生培养方式，构建更加符合创新人才成长的规律，突出“创新”在研究生教育理念中的重要内容，强调“协同”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途径。以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契机，着力构建需求导向、全面开放、创新引领的新机制，提高研究生教育协同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3. 营造研究生教育发展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企业的人才培养优势和条件，为创新研究生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地方高等学校依据自身优势，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和丰厚的资源支撑，为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 加快实施高教强省战略。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是贯彻落实高教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研究生培养模式，进一步确立省域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共享共建、互惠双赢的联动机制，促进研究生培养和科技创新联盟的形成，有利于创新思路、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加快高教强省的建设步伐。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振兴为契机，打破高等学校同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门户界限，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围绕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和实践能力的提升，鼓励和支持校所、校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服务吉林振兴发展。

## 三、基本要求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以服务国家、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联合培养模式，增强全省高等学校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四、主要任务

## **(一) 完善以提升创新实践能力为导向的联合培养机制**

1. 联合培养研究生要突出产学研结合。各高等学校要充分把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项目来源广、实践应用性强等特点，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体系设置，强调人才培养与工程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相结合，强化对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2. 高等学校要加强实践教学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质量监控与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校外实践环节有效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促进实践教学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能力；严格落实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把实践环节纳入必修环节，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须按相关教指委要求，切实保证实践环节时间并纳入学分管理；要制定落实政策，切实把实习督导、实践指导列入教师工作量；要按相关指导性培养方案保证实习实践经费，并明确使用管理规范。

## **(二) 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

1. 高等学校应积极同具备相关条件的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建立稳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主要承担研究生论文指导、科研训练、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研究生培

养工作。实践基地可以面向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也可以主要只针对某个培养环节。

2. 高等学校要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及培养目标定位，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

3. 高等学校要与合作单位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制度。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领域，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4. 高等学校要严格培养过程。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单位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切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5. 合作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高效规范的运行机制。合作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对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质量负责。应将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规划，并纳入相关部

门、相关责任人的业绩考核；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承担研究生科研训练、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指导工作；能够为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提供必备的基本条件；应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必要的基本保障，并确保研究生的人身安全。

### **(三)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1. 高等学校应对研究生导师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2. 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高等学校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在科研院所和企业中遴选聘请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组建专兼结合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逐步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以校所、校企合作为载体，以校内导师校外实践、校外导师校内授课的方式促进“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

3. 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支持校内导师参与学术交流、访学和科研院所及企业实践。选派青年教师到联合培养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

#### **(四) 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相关配套政策**

1. 高等学校要制定和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推进政策。各高等学校要制定有效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参与联合培养的积极性。

2. 高等学校要与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要以协议书的方式明确各方在联合培养全过程中的责、权、利；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科学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明确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

#### **(五) 以联合培养为纽带推动校所、校企深度合作**

既鼓励和支持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也鼓励和支持尚未取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与具有相应授权的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及我省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等学校要以研究生联合培养为纽带，同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全方位的深入合作。

#### **五、组织管理**

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在省学位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高等学校是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

视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同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和基地建设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省学位委员会将定期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进行督查，并将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情况纳入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重要考察内容。各高等学校同科研院所、企业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须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